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伟先生、陈岩磊先生、吴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京东物流")	10.00	2.75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4,537.94	1,917.55	实际采购业务量少于预期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4,547.94	1,920.29	
	小计	4,547.94	1,920.2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京东物流	778,809.02	435,043.88	实际合作业务量少于预期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外)	1,171.25	1,010.08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779,980.26	436,053.96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	298.23	
	小计	779,990.26	436,352.1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京东物流	40,699.00	2,940.48	实际合作业务量少于预期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529.81	957.57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41,228.81	3,898.05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199.72	274.32	根据招采结果,部分项目2024年未继续合作
	小计	44,428.53	4,172.37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京东物流	12,416.92	9,030.2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5,133.95	3,598.94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17,550.88	12,629.16	
	小计	17,550.88	12,629.16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京东物流	4,650.60	1,259.62	
	小计	4,650.60	1,259.62	
合计		851,168.21	456,333.64	

注:

①2024年1月至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②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类别对2025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6,100.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京东物流")	10.00	0.00	2.75	0.00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2,873.76	0.81	1,917.55	0.65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2,883.76	0.81	1,920.29	0.65	
	小计	2,883.76	0.81	1,920.29	0.6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京东物流	802,538.88	20.35	435,043.88	13.64	预计2025年度合作项目增多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2,298.55	0.06	1,010.08	0.03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804,837.42	20.41	436,053.96	13.67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621.19	0.02	298.23	0.0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70.75	0.00	4.47	0.00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	0.00	0.07	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42.45	0.01	39.55	0.00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75.47	0.00	166.82	0.01	
	小计	806,057.29	20.44	436,563.10	13.6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京东物流	17,453.48	0.73	2,940.48	0.15	预计2025年度合作业务量增加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2,218.84	0.09	957.57	0.05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19,672.33	0.82	3,898.05	0.20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53.14	0.04	274.32	0.0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83.02	0.01	0.00	0.00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49.06	0.04	33.87	0.00	
	小计	21,857.54	0.92	4,206.24	0.22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京东物流	9,370.01	4.40	9,030.22	5.11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4,949.21	2.32	3,598.94	2.04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14,319.22	6.73	12,629.16	7.15	
	小计	14,319.22	6.73	12,629.16	7.15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京东物流	982.64	16.61	1,259.62	26.57	
	小计	982.64	16.61	1,259.62	26.57	
合计		846,100.45	-	456,578.42	-	

注:

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②2024年1月至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③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集团")

公司英文名:JD.com, Inc.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6日

董事会主席:刘强东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京东集团定位于"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自营零售业务、电商平台业务、营销服务、物流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京东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895,800.00	64,355,900.00
净资产	29,576,600.00	29,627,400.00
财务数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466,200.00	81,183,300.00
净利润	2,325,700.00	3,379,600.00

(二)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物流")

公司英文名:JD Logistics, Inc.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9日

董事会主席:刘强东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物流服务商。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京东物流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290,171.70	11,145,127.90
净资产	5,537,363.50	5,826,932.20
财务数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62,471.20	8,634,475.90
净利润	116,719.50	256,734.80

(三)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科技")

成立时间:2012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李娅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53604529E

注册资本:525,310.02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1室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刘强东先生为京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

成立时间:1996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45634H

注册资本:289,919.4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8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韵达股份现任董事符勤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符勤先生于2024年6月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关联关系将持续至2025年6月4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07,843.38	3,898,039.41
净资产	1,930,592.59	2,026,097.28
财务数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98,251.07	3,550,892.49
净利润	164,897.17	143,478.51

(五)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纵连")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杨开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055310Q

注册资本:1,052.63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福州路东段88号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4馆-1F-05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金龙先生目前同时担任成都纵连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85.49	5,155.93
净资产	1,961.00	3,390.59
财务数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4.81	6,820.45
净利润	2,684.87	1,495.31

(六)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7900106T

注册资本:907,503.699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水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西药销售(不含兽药、不含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药销售(不含兽药、不含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餐饮服务;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信息咨询(保险、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许冉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永辉超市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永辉超市2024年7月27日公告许冉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上述关联关系将持续至2025年7月26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05,203.78	4,487,541.18
净资产	593,473.71	577,320.46
财务数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64,217.16	5,454,891.97
净利润	-146,473.05	-16,271.74

(七)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

公司英文名: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8日

董事会主席:俞敏洪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提供各种教育课程、服务及产品;进行自营产品销售及直播电商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谢东萤先生目前同时担任新东方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财务数据	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3,167.30	770,911.80
净资产	404,901.40	423,893.90
财务数据	2023年6月-2024年5月(经审计)	2024年6-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358.60	143,541.60
净利润	32,521.80	24,298.30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均经营情况稳健,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商品采购、运输、收派服务、场地租赁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此外,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2021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26,955,265元变更为1,019,815,388元,总股本将由1,026,955,265股变更为1,019,815,388股,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和部分其他治理制度的修订,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955,265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9,815,388元。
第20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6,955,26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20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19,815,38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47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47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8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8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上市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2)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96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96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8)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97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97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100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00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101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01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13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13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1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该项事实发生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11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该项事实发生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5)监事会提议时; (6)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143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143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159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政策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足10%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除满足前款条件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用于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八)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程序如下: 1、董事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也应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2、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